

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新国防〔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现将《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中心）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规则，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

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办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 2025 年度人防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5 年度人防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国防办：[1]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3]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5]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6]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7]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8]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9]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10]对人防工程监理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2]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3]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5]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16]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7]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18]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19]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0]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1]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2]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3]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2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5]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26]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7]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8]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9]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30]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31]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32]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33]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监管 [34]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管 [3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36]对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37]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1]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6]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7]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9]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人防工程		信用风险低 5%、信用风险一般 10%、信用风险较高 30%、信用风险高 50%。	4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